

# 衡山县人民政府

## 对市十五届人大九次会议第 130 号建议的 会办意见

山政建会〔2021〕7号（B类）

市民政局：

袁桂芝代表提出的《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强力推进农村殡葬改革的建议》收悉，现将我县办理意见函告知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

县委、县政府对殡葬改革工作尤为看重。2020 年，县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和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议案》，县委、县政府以办理议案为契机，将禁炮殡改工作作为一项民生大事来抓。一是高规格建立工作机制。成立了以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第一副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禁炮殡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政府办、县城管

执法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等 24 个单位的具体承办职责，各承办单位将议案办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建立了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机制。二是高标准建立规章制度。出台了《衡山县城划定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在全县推进殡葬改革的通告》《关于对县城划定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实行责任追究的通知》《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禁烟禁炮和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关于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和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通知》《关于加强医院太平间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遗体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殡葬改革工作中有关丧葬费、抚恤金发放的通知》等配套文件和实施方案。三是如火如荼开展宣传。5月 29 日，召开了全县推进禁烟禁炮和殡葬改革动员大会，并在县禁炮殡改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全县各单位联合举行了“禁炮殡改”万人签名活动，结合“衡阳群众”和省级卫生县城创建同步开展，进一步强化宣传、凝聚合力，营造良好开局。同时，印发和张贴了 2000 余张通告、4 万余份公开信(传单)、100 余条横幅，利用宣传车在县城主干道上轮番播报，协同社区(村)、园区、学校等单位的干部将宣传资料“进机关、进社区(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送达至各家各户，促进群众改变传统观念，将摒除陋习、移风易俗的思想“入脑入心”，让更多人成为禁烟禁炮和殡葬改革工作的践行者、宣传者和改革者。四是刚性执法打击见实效。5 月底，在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下，县公

安局、县城管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共出动执法力量 300 余人次，以雷霆之力在 5 天内全面完成了紫金山林场及黄花新区“活人墓”整治工作，拆除“活人墓”99 座 219 穴，复绿 20 余亩，为全县殡葬改革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自 6 月 10 日在县城划定范围内全面实施禁炮殡改，县禁炮殡改执法大队开展工作以来，截至目前，集中开展收缴龙枢行动 3 次、收缴龙枢 26 副，切实抓好源头把控，县城划定区域内殡葬改革工作推进有序。**五是建管并重优服务。**截至目前，殡仪馆和陵园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园内建有火化楼、吊唁厅、殡仪超市、餐厅、招待所、办公楼、墓地销售楼、骨灰楼等辅助设施，配有火化机 2 台，吊唁厅 4 个，可同时承办酒席 50 余桌，满足城乡居民的治丧需求。殡仪馆和陵园已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开始试运营，社会反响良好，群众满意度高。通过一年来的努力，县城区域内丧葬行为得到全面规范，城区燃放烟花爆竹、搭建灵堂的现象不复存在。

我县在县城区域内成功实施殡葬改革，使广大人民群众深刻感受到殡葬改革的现实意义，越来越意识到这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好事，在农村持续推进殡葬改革势在必行。为此，县委、县政府毫不松懈。一是规划新建 3 座农村公益性公墓。分别为：开云镇（八里村）农村公益性公墓、白果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店门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其中开云镇（八里村）农村公益性公墓已启动建设。二是敦促全县各乡镇全面成立村（居）红白理事会，并积极发挥作用，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厚葬薄养、大操大办、

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号召全体党员、干部和“两代表一委员”充分发挥带头作用，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良好社风民风。农村居民“入土为安”的丧葬理念也在慢慢改变，在办理丧事中要求火化的逐步增多，农村移风易俗正在不断改观。



(单位盖章)

2021年5月31日

责任领导：黄润葵 承办人：彭君

联系电话：5812830

公开情况：内部公开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2），市政府办（2）。